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教材〔2025〕1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市教育局,各有关出版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日前,国家教材委员会部署启动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 奖评选工作,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高等教育三个大类设立奖项。

现将《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对照《通知》要求,广泛发动、积极动员,并就我省申报和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础教育类

1. 根据《通知》要求,此次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所在 地在安徽省内的教材出版单位向安徽省教育厅申报。请符合评选 范围和参评条件的出版单位于7月7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第二届 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基础教育类)申报单位联系表》 (附件1)扫描版 PDF 文档及电子版 Word 文档发至 xieguangjue@126.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

2. 收到联系表后,省教育厅将为申报单位在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系统(网址: https://jiaocai.moe.edu.cn/jcjl/)设置申报账户,申报系统的用户名、密码,将发送给推荐单位联系人。各申报单位于7月11日前,按要求在申报系统上提交相关材料,完成本单位公示,将纸质材料同步送至省教育厅教材与语言文字管理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邮编: 230061 联系人:谢广觉;电话: 0551-62831855。

二、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中的职业教育教材

1. 根据《通知》要求,此次申报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安徽省教育厅申报。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统称行指委)按限额遴选推荐本行业(专业)领域职业教育教材。经省教育厅会同省委宣传部复核后,与初评推荐的教材统一报送。

请符合评选范围和参评条件的单位于7月7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职业教育)申报单位联系表》(附件2)扫描版 PDF 文档及电子版 Word 文档发至 ahjcjpx@126.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中职学校以市为单位汇总报送联系表。

2. 省教育厅将为申报单位在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系统中(网址: https://jiaocai.moe.edu.cn/jcjl/)设置申报账户,并将用户名、密码发送给推荐单位联系人。请各申报单位于7月11日前,完成本单位公示,并按要求在申报系统中提交相关材料,同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邮编: 230061

联系人: 李绍荃; 电话: 0551-62831846。

三、高等教育类和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中的继续教育教材

- 1. 根据《通知》要求,此次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安徽省教育厅申报。请符合评选范围和参评条件的高校(单位)于7月7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单位联系表》(附件3)扫描版 PDF 文档及电子版 Word 文档发至 JYTgaojiaochu@163.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
- 2. 收到联系表后,省教育厅将为申报单位在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系统(网址: https:/jiaocai.moe.edu.cn/jcjl/)设置申报账户,申报系统的用户名、密码将发送给推荐单位联系人。各申报单位于7月11日前,按要求在申报系统上提交相关材料,完成本单位公示,将纸质材料同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邮编: 230061

联系人: 任雯君; 电话: 0551-62831852。

省教育厅将会同省委宣传部成立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按程序开展初评推荐工作。

- 附件:1. 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基础教育类) 申报单位联系表
 - 2. 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职业教育)申报单位联系表表
 - 3. 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